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正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81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正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劉正能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(本院卷第54、57頁)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「阿明」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，詎其不思此為，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，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誠屬不該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正視己非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（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）、本案分

工及參與情節、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㈠被告固有參與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惟依卷內事證，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惟依卷內事證，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，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交予上手繳回集團，而未保有詐欺所得，若仍對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812號

被　　告　劉正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正能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前某日，加入年籍不詳之「阿明」所屬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。劉正能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於115年3月14日起，陸續以假投資之方式對黃雅蕙施用詐術，使黃雅蕙陷於錯誤，於115年4月21日16時14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予劉正能。劉正能嗣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70萬元交與「阿明」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嗣經黃雅蕙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雅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劉正能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黃雅蕙、證人劉鍾麗珠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三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3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請審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犯罪情節不輕，危害臺灣社會治安甚鉅，爰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，以示懲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　孟　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　素　雅